

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

91年10月29日中心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93年1月7日第214次校教評會核定
101年10月19日中心評審會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102年5月15日第306次校教評會核定
113年8月28日中心評審會修正通過
113年9月25日第402次校教評會核定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選舉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研究人員聘任升等作業，特依據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規定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應視發展方向及研究需要，依本校及中心之編制員額，提聘所需學術專長之研究人員。
- 三、本中心新聘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聘任時均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有關法令審查其資格。
新聘助理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以具博士學位並有研究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原則。
外審作業由本中心之「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評審會）辦理；但以文憑送審之聘任案，得由本中心主任授權組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組評審會）辦理。以文憑送審者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位以上審查。審查人為三位時，總評等級需達三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B級以上者，方為通過。（學位文憑審查意見表格式詳附件一）；外審人數超過三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三位審查之計算標準。其他非以文憑送審者，其外審悉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六條第三款升等規定辦理。
中心評審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比照升等審議程序，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理。
- 四、研究人員之聘期比照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
- 五、新聘研究人員以公開甄選為原則。組評審會應就擬聘研究人員之研究、專長、品德等方面進行審議。通過後，依審議結果排定順序並敘明理由，送請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逐級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 六、提聘研究人員應檢具下列表件：
 - （一）研究人員提聘單。
 - （二）最高學位證書：提評審會審議前須先行查（驗）證，境外學歷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及教育部公告辦理查（驗）證。
 - （三）最高學位之歷年修業成績證明。
 - （四）專門著作。
 - （五）個人學經歷。
 - （六）公務人員履歷表。
 - （七）甄選紀錄。
 - （八）評審會紀錄。
- 七、研究人員聘任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
學期中途因特殊情形必須聘任者，得專案簽報校長核准交各級評審（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於學期中起聘。
- 八、中心各級教評會審理新聘研究人員作業時程如下：
 - （一）組評審會應於四月底、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後報中心；如係以專門著作送審者，應提前一個月（三月底及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後報中心。
 - （二）中心評審會應於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底前審議完竣報校。
- 九、研究人員工作事項如下：

- (一)從事研究。
- (二)發表專業研究論文。
- (三)提供研究諮詢意見或資料。
- (四)辦理學術研究會議。
- (五)其他研究相關事項。

十、研究人員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申請升助理研究員者須任研究助理三年以上，申請升副研究員者須任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申請升研究員者須任副研究員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
- (二)任職期間，研究與服務成績均優良。

十一、研究人員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職者為原則，在國內他校、教育部認列之境外學校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年資，經組評審會建議，並經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採計；但在本校任職年資必須一年以上。

研究人員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並繼續從事與其學術專長相關之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得採計二年。

研究人員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未實際在校任職之年資如採計為升等年資，最多一年。

研究人員任職年資得計算至申請升等時同學期終了時止。

十二、研究人員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研究人員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研究人員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著作。如申請升等研究人員於教育部認列之境外學校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之年資經依第十一點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未曾用於送審研究人員資格之著作，得列為申請升等之參考著作，但代表著作仍應為到本校任職後所發表。申請升等研究人員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二)專門著作須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應附送審及公開出版發行證明）或在公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並應與其任職性質直接有關。前述專門著作應符合教育部訂頒之審定辦法、作業須知。
- (三)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代表著作，不得與他人合著，但與其他系所合聘且義務授課者不在此限。
- (四)代表著作若與他人合著者，須具體書明其在該著作之貢獻及程度，並由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親自簽章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 (五)著作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出具關連說明，併列為代表著作。升等代表著作為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自該刊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校查核。其因不可歸責於研究人員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向中心評審會申請展延，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取得升等之資格後，該著作不得再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本校應定期查核前項研究人員是否確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期限內發表。

因可歸責於研究人員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註銷其資格審定案。

十三、本中心研究人員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應依中心相關規定填寫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評表格式詳附件二，由組評審會初核得分後，提送中心評審會。

本中心各級研究人員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依前點核計得分及格標準如下：

- (一)升等研究員：120分。
- (二)升等副研究員：100分。
- (三)升等助理研究員：90分。

十四、研究人員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一) 實際任職未滿規定年資。
- (二) 未通過研究人員評量。
- (三) 申請升等當學期未實際在校任職。
- (四) 留職停薪。
- (五)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研究人員未符本校升等期限或評量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 (六) 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七) 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十五、申請升等之研究人員應檢送下列資料：

- (一) 研究人員升等提名表。
- (二) 資格審查履歷表。
- (三) 服務證件或經核准繼續進修所得較高等級正式學位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
- (四) 依審議需要，提交研究、服務之具體成果。
- (五) 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升等為副研究員、研究員，送審時，應將其學位論文或歷次升等代表著作送審查人參考。
- (六) 送審代表著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十六、研究人員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 (一) 申請升等研究人員檢齊相關資料後，經中心提請組評審會，依組升等規定，就其研究、服務資料審議。初審通過後，報請中心主任提交中心評審會審議。
- (二) 中心評審會通過升等案之形式審查後，應成立外審委員提名小組提出外審委員名單，將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請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專家五位以上審查。
- (三) 中心評審會應就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進行確認，並需達下列標準，始得提會審議：
 - 1. 審查人五位時，升等研究員等級者總評等級需達四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三位評定B級以上；申請升等副研究員以下等級之總評等級需達四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B級以上。（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詳附件三）
 - 2. 外審人數超過五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五位審查之計算標準。
- (四) 中心評審會應依評審標準評定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研究、服務二項成績。符合中心升等標準者，經決議通過複審後，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 (五) 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研究、服務成績，連同組評審會、中心評審會審查結果審議，經確認並於通過後，應陳報校長核聘。
- (六) 中心評審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時，應比照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理。
- (七) 組評審會及中心評審會委員於審議過程中，應詳細審閱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資料。
- (八) 組評審會及中心評審會委員審議升等個案時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該案之評分。
- (九) 組評審會及中心評審會委員如對升等案有疑義時，經決議暫緩審議。於再審議時，得邀請申請升等研究人員到會或以書面說明，再繼續審議。

十七、本校研究人員升等每年辦理兩次，上下學期各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其時程如下：

- (一) 申請升等研究人員應備妥升等資料於每年三月十五日（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九月十五日（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前，向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資料不齊或逾期者

皆不予受理。

(二)組評審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年三月、九月底前報請中心主任提交中心評審會審議。

(三)中心評審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前會人事室，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十八、研究人員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評審項目：

1. 研究：

(1)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2)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
發表論文及應邀評論之質與量。

(3)著作獲得獎勵之質與量。

(4)主持研究計畫之質與量。

(5)其他研究成果。

2. 服務：

(1)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2)參與中心、本校會議情
形及行政事務之貢獻。

(3)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4)刊物、叢書之編輯。

(5)提供研究諮詢意見或資料。

(6)社會責任實踐成果。

(7)產學合作成果。

(8)其他服務事項。

(二)評審標準：

1. 滿分為一百分，其中研究占百分之八十（外審研究項目占百分之七十，其餘項目占百分之十），服務占百分之二十。

2. 研究項目之外審成績以符合第十六點第三項者為及格，及格者方可提中心評審會就其研究、服務成績予以評分。

3. 中心評審會及校教評會委員計算研究項目之外審分數時，應將審查人之分數平均後，再乘以百分之七十。

4. 中心評審會就研究項目連同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以及組評審會所提供之服務及其他學術工作成績予以審議。

5. 中心評審會計算研究項目之著作、論文分數時，應將審查人之分數平均後，再乘以百分之七十。

6. 中心評審會委員對服務項目應以組評審會對該項目評審之分數為評分依據，並僅得在其上下各百分之十限度內增減分數，成績達75分以上及格。各項評分超過90分或低於50分，應附具體理由。

7. 研究評分項目包含外審成績及其他研究表現，成績達75分以上及格。

8. 升等案須有出席評分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給分達75分以上，方屬通過。

十九、研究人員未通過升等者，組評審會及中心評審會應將審查結果及其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並副知組評審會、中心評審會及校教評會。

申請升等研究人員對於前項書面通知如有不服，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十、本中心應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原則訂定外審作業要點，報請校教評會備查後施行。

二十一、本要點較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嚴格者，從其規定。

二十二、本要點經中心評審會通過後，報請校教評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